

國立陽明大學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李良雄、徐明達、許萬枝、陳正成、宋晏仁、余玉眉、高怡宣
邱蔡賢、何橈通、張寅、羅時成、黃信彰、江惠華、胡忠民
馮濟敏、邱榮基、許明倫、陳岳、洪善鈴、吳進安、蔡文城
林敬哲、張傳琳、姜安娜、周韻家、高閔仙、廖國禎、黃怡超
許樹珍、吳肖琪、翟建富、林慧齡、林孝義、譚醒朝、蕭廣仁
張國威、蔡勝國、魏燕蘭、范佩貞、吳榮燦、張景智、馬鳳歧
鄒美勇、丁令白、錢嘉韻、戚謹文、陳一村、孫興祥、游祥明
胡小婷、朱唯勤、古宏海、周成功、林蔚靖、廖玉燕、張哲壽
葉小帆、何禮剛、鄒安平、于湫、黃生旺、林長宏、林照雄
周晟、蘇金源、李士元、林茂榮、廖淑惠、高毓儒、高材
許世宜、黃永輝、李金木、歐月星、葉慶玲、王瑞瑤、陳文英
季麟揚、李淑貞、孫光蕙、陳宜民、黃睦舜、李德章、王子娟
盧華艷、劉仁賢、黃志賢、楊令瑤、蘇瑀、郭正典、宋秉文
張南驥、袁九重、王立敏、毛義方(陳美蓮代)、唐福瑩
劉德明(莊人祥代)、鄭誠功(蔚順華代)、林幸榮(王錦鈿代)、
王銳(許秀枝代)、黃銀河(陳毓娟代)、黃碧姚(蘇令瑀代)

請假人員：楊永正、林一真、范明基、蔡篤堅、李發耀、魏耀揮、
蔡瑞珍、王唯鋒、莊博鈞、劉漢南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介紹本校新任李副校長良雄。

二、由四校共組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目前除各校積極擴展及整併各項教學、研究等校務外，教育部已於日前成立「系統委員會」，經由該委員會推選劉兆漢先生擔任「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校長，並負責推動四校校務與發展。另該部預計本(九十二)年六月份進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評鑑，其評鑑結果將關係第二期款撥付事宜。

三、配合大學法修正及組織改造，本校亦應齊步思考未來之發展方針並配合擬訂本校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在教學、研究能量日益擴張下，反觀本校員額配置、校園硬體及空間並未明顯增加，對於未來校務的規劃與改革，已是刻不容緩，期許同仁積極配合與推動：

(一)校園軟硬體重新配置與規劃。

(二)員額調整與整體運用。

(三)各系所之整併。

(四)教學服務之檢討及提昇。

(五)研究生獎助金之檢討。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分：

第二十次校務會議共討論五項提案及一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及執

行情形如下：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將另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修正條文並報奉教育部核定。

第三案為醫事技術學系所提擬申請改名為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案，經決議(一)原則同意(英文名稱請再斟酌修正)。(二)系名更改攸關學生報考相關考試資格之認定，應先函請考選部核備後實施。

本案教務處將於本年六月底前報教育部並俟核復情形再函考選部核備。

第四案為軍訓室所提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案，經決議(一)修正通過。(二)有關學生行車違規次數之累計，以第一次行車違規日起算一年內為累計次數。

本案軍訓室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軍訓室所提有關本校教職員工行車違規之糾舉及處罰，擬請總務處研擬相關辦法案，經決議請總務處參考現行規定並研擬或修改相關辦法。

本案總務處已依決議研擬修正本校車輛違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條文，並提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丁主任委員令白報告)

(一)本委員會本學期稽核並通過本校九十一年度決算。本校本(九

十一)年度收入共計一六億六仟七一九萬八仟元，其中八億八九二萬七千元由教育部補助，八億五仟八二七萬一仟元由本校自籌，自籌五億八仟一四五萬來自建教合作。

(二)支出部分，分經常支出和資本支出，前者一五億一仟一二六萬(人事費佔五億七仟九八五萬八仟元)，後者一億一六〇萬六仟元。後者中圖書設備一仟七四〇萬，教學研究設備五仟四五七萬，房舍整修二仟九二二萬，圖書資訊研究大樓僅支付四一萬。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台高(一)字第 0920019076 號函轉「大學法部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前四項各級主管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應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如附件二之一)辦理，爰擬修正第十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之二)。

三、本案經提第十八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中心、秘書室

案由：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增列第六款「性別平等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訓(三)字第 0920025550 號函辦理(如附件三)。

二、增列條款及文字如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性別平等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其中至少一人為女性，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三、本案經提第十八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條文(原條文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 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二)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 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二)醫學院醫學系基礎學科教師員額，併計至生命科學院各相關研究所員額中；醫學系合聘教師併計至醫學院員額中。	依本校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階段內部整合原則辦理。

二、本案經提第十八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擬訂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名額陳報教育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九十三學年度可發展招生總量係依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核算(詳如附件五之一)，另該要點亦規定各校招生名額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於六月三十日前陳報。
- 二、本案業經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

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五之二)。

- 三、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招生名額統計表詳如附件五之三；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分析表詳如附件五之四；九十三學年度大學部名額申請彙總表詳如附件五之五；九十三學年度研究生名額申請彙總表詳如附件五之六。擬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研擬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各推廣中心之設置，能經由一定審查機制及程序，並明確訂定各類設立案之彙送單位，擬配合修訂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之相關條文(原條文如附件六)。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研究中心、推廣中心以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研發單位。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研發單位。	本條文內容加列推廣中心之文字
第四條	五、研究中心之設立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之領域，確實符合提昇教學或研發水準之需要且為現存單位不能取代等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六、推廣中心之設立以	五、中心之設立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之領域，並確實符合提昇教學或研發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加列研究等文字 增列第六

	<p>具研究、教學、臨床訓練、社區服務及推廣教育等複合式功能，且確實符合提昇教學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p> <p>七、教學單位之設立及增班，應參酌最近或五年內該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p> <p>八、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與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空教室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p>	<p>六、教學單位之設立及增班，應參酌最近或五年內該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p> <p>七、教學研發單位之設立與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教室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p>	<p>有關推廣中心設立條件</p> <p>原第六、第七、第八款</p>
<p>第五條</p>	<p>一、申請設立學院：</p> <p>(一)申請設立學院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教務處彙送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p> <p>(二)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p> <p>二、申請設立系、科、所(含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p> <p>(一)申請立案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各該學院。經完成院內自訂之校內、外專</p>	<p>一、申請設立學院：</p> <p>(一)申請設立學院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送由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p> <p>(二)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p> <p>二、申請設立系、科、所(含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p> <p>(一)申請立案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各該學院。經完成院內自訂之校內、外專</p>	<p>本條第一款加務之本項第一至處文字</p> <p>本條第一款加務之本項第一由教務處彙送</p>

	<p>審核程序，並提經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交由教務處彙送本校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p> <p>(二)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長教師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p> <p>三、申請設立研究中心、推廣中心：</p> <p>(一)申請設立研究中心、推廣中心之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至研發處彙送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p> <p>(二)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p>	<p>審核程序，並提經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由本校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p> <p>(二)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長教師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p> <p>三、申請設立研究中心：</p> <p>(一)申請設立研究中心籌設負責人，提報籌設計畫書，送由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p> <p>(二)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遴聘委員四至八人及副校長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程序，應將審查結論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p>	<p>文字</p> <p>本條第一款內容加列之文字</p> <p>本條第一款內容加列至研發處彙送之文字</p>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提報之九十四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詳如說明及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目前教育部僅受理「台灣研究相關系所」、「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及體育相關系所」暨「新設未滿五年大學新增系所

班組案」等申請案，有關「生物科技系所申請案」，則須俟教育部之函示時程提報，惟截至目前為止，均未獲教育部函示提報時程。至於九十四學年度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迄今均未接獲教育部函示處理原則，鑑於系所班組增設案，仍須經校內法定之審查程序，為免屆時因教育部規劃申請時程緊迫致不及提報，本校仍先受理各單位提報九十四學年度之請增經費員額增設案，並完成校內之審核程序，惟日後仍須配合教育部之函示原則辦理後續事宜(若教育部不受理，則暫無法報部申請增設)，合先敘明。

二、為配合教育部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行「總量管制」精神審查，有關特殊管制項目(博士班、需請增經費員額及醫學相關類科)之增設系所班組案作業規定，摘述如下：

(一)博士班案(教育部一律不核給經費員額)：依教育部規定時限提報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審定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設立招生。

(二)需請增經費員額及醫學相關類科案(每年至多可提報三案，請排列優先順序)：依教育部規定時限提報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設立招生。

三、碩士在職專班案(教育部不核給經費員額，非屬特殊管制項目)：逕列入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作業，提報教育部核定即可。

四、經彙整各學院所提之九十四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計六案，分別如下：

(一)醫學院：

1、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班案)

2、醫學系環境暨職業醫學科。(需請增經費員額案)

(二)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1、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博士班案)

2、生物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需請增經費員額案)

3、物理治療碩士在職專班。(非屬特殊管制項目案)

4、醫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需請增經費員額案)、博士班(博士班案)。

五、上開申請案業經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本校「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一) 請各計畫籌設負責人，針對本次與會審查委員所述之審查意見及各學院校內、外審查報告，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並連同原籌設計畫書內容，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 各申請案審查結論，詳如下表：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醫學院	解剖暨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票推薦 五票勉予推薦	建請該所加強課程之設計及專任教師論文發表之數量。	
醫學院	醫學系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一票極力推薦 五票推薦	該學科若未獲教育部核撥員額，且學院亦無法提供員額時，應不予成立。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六票推薦	建請於計畫書中，加強有關「國內、外相關發展近況」之內容。	初審意見中，有關師資不足部分，該所已予以改善。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	三票勉予推薦 三票不推薦	1、該所若未獲教育部核撥員額，且學院亦無法提供員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p>額時，應不予成立。</p> <p>2、計畫書中，有關該所之空間規劃部分似有不足，相關數據亦未填報，應請補充。</p> <p>3、另可考量先與相關領域研究所成立學程。</p>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碩士在職專班	三票極力推薦 三票推薦	本案建請優先設立。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醫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票推薦 四票勉予推薦	<p>1、該所若未獲教育部核撥員額，且學院亦無法提供員額時，應不予成立。</p> <p>2、計畫書中，有關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未填列，應請補充。</p> <p>3、另可考量先與相關領域研究所成立學程。</p>	碩、博士班併案申請設立。

(三) 另通過一臨時動議：自下學年度起，各申請設立系科所案之籌設負責人，於提報籌設計畫書至各該學院，經完成各學院內自訂之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並提經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應針對各學院所送之校內、外專案審查意見，備妥書面說明，併同原籌設計

畫書，提送本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六、如獲通過之請增經費員額案，擬由本會議決定其報部優先順序。

七、本案經提第十八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一、經表決同意申請設立物理治療碩士在職專班、醫學系環境暨職業醫學科及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申請設立案應依專案審查小組綜合審查意見辦理。

二、不同意申請設立生物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建請制定本校校名、校徽及校訓標準字體及圖案，並於校徽上加註建校年分，詳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提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緩議，請依據原有校徽顏色重新研擬並廣徵意見後，再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寄生蟲學研究所

案由：寄生蟲學研究所擬更名為「熱帶醫學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申請理由、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詳如計畫草案。

三、擬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